关于《海淀区进一步促进和稳定就业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30号）、北京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京就发〔2023〕4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对标新时期就业工作，进一步完善就业议事原则、责任与考核等机制，完善失业人员和重点群体就业支持等体系以及就业工作服务保障等机制，拟定了《海淀区进一步促进和稳定就业若干措施》。

二、拟定过程

我们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研究贯彻北京市关于就业工作的要求，会同区发改委、统计局等单位，对地区经济及就业形势加强科学分析和研判。对标全年就业工作考核标准及指标任务，研究制定符合新时期新形势的地区促进就业政策，完善就业机制体制，落实主体责任，联动各行业主管部门整合地区就业资源，积极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拓宽就业渠道，扩大就业。

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海淀区进一步促进和稳定就业若干措施》，分别征求了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等19个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委办局的意见，召开街镇片会，听取街镇意见。我们对各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尽可能进行了吸纳，力求使实施意见能够更加科学、更符合实际、更具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最终形成了目前的汇报稿。

三、主要内容

《海淀区进一步促进和稳定就业若干措施》主要从地区实际出发，包括构建新时期就业工作体系、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两个方面的机制建设，以及促进失业人员和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完善技能培训、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等三方面的8项具体政策措施。

**一是构建运转高效、协调有力、推进有序的新时期就业工作体系。**完善区级就业议事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负责、街镇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各行政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单位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建立街镇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形成区域促就业合力。建立就业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就业工作纳入对相关委办局、街镇、社区（村）、区属国有企业的绩效考核内容，对完成就业工作出色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晋升等方面予以一定倾斜；对出色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就业服务专员，街镇可制定考评奖惩机制，给予奖励。制定新一轮促进就业政策体系。加大对失业人员、就业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支持力度，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兜住兜准兜牢困难人员就业底线。

同时，构建就业优先的责任体系。**科学城、国资委、教委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就业”的原则，引导行业用人单位将适合地区失业人员的就业岗位向街镇倾斜。**团区委、残联、妇联、总工会、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加强对各类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积极开展技能培训，举办专场招聘活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区属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发挥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对就业的促进作用，优先招用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户籍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各单位**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以及其他方式开发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岗位，优先面向失业登记人员和高校毕业生招聘。

**二是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一方面，**强化就业援助分级分类服务机制。制定区域就业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标准，对有就业意愿的失业人员和青年群体，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职业指导、岗位匹配等公共就业服务。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对通过公共就业服务仍无法实现就业超过一个月以上的，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制定帮扶计划，提供就业服务。**另一方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效能。推进街镇就业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建设，每个社区固定安排不少于1名社区专职工作者从事就业工作。开展就业工作队伍岗位技能培训及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切实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就业工作机制运行体系的效能。

**三是保障失业人员和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具体出台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及鼓励登记失业人员多渠道灵活就业两项政策。对招用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的单位，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女年满35周岁不满40周岁、男年满45周岁不满50周岁的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通过新就业平台、零工市场实现就业以及从事工作单位不固定、工作岗位不固定、工作时间不固定等灵活就业方式取得合法收入，并按照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标准缴纳社会保险的，可享受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四是进一步完善了技能培训政策。**按照“保基本、强高端”的思路，进一步健全了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通过鼓励重点群体参加免费就业技能培训，确保有就业意愿的重点群体拥有一技之长，促进其实现就业；通过在战略新兴产业、现代生活服务业、城市运行保障、安全生产等重点行业及公共服务领域，有针对性的开展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提质培训，确保其稳定就业。同时，为区域高品质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保障。通过大师工作室开展技能创新、技艺传承、师带徒培训等方式，进一步优化技术技能人才供给结构，持续提升区域劳动者稳定就业和高质量就业能力。

**五是鼓励人力资源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经认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海淀区户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提供免费职业介绍，帮助其实现单位就业，按每就业一人5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成功促进就业人数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申请享受一次性补助，人数为50人(含)以上的，补助2万元；100人(含)以上的，补助5万元；200人(含)以上的，补助10万元。同时，制定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成立区级职业指导专家库，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指导、带岗直播、青年求职训练营等公共服务项目，给予相应补贴。